

丈夫遭遇车祸去世,赔偿金分配起争执

妻子为争亡夫赔命钱状告公婆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办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唐明 荣垂功

丈夫遭遇车祸不幸去世,一家人获得23万余元赔偿款。公婆认为,这笔钱应该由他们来保管,留给孙女上学用;而妻子认为,这笔钱应该给她,作为她和女儿今后的生活费用。最终,这笔钱因为双方争执而无法获得。于是,她将公婆告上了法庭。

丈夫车祸去世,一家人获23万余元赔偿金

23岁的李女士原本有一个幸福的三口之家,丈夫健康能干,还有一个聪明可爱的小女儿,和公婆关系融洽。原本可以过着相夫教子正常生活的李女士在2013年7月14日这一天,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彻底改变了她的命运,毁掉了她的家庭。

在2013年7月14日9时40分,李女士坐在丈夫驾驶的小型货

车沿314国道行驶至新疆托克逊路与前方同向行驶的一辆挂车相撞。事故造成李女士丈夫当场死亡,李女士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的损坏。后经相关部门鉴定,李女士的丈夫在这起车祸中承担主要责任,挂车车主承担次要责任,李女士不承担责任。

事故发生后,双方在赔偿

金问题上争执不下,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后按照双方一致同意的7:3的比例划分责任,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范围内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110000元,在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偿四原告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交通费、误工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21725.4元。

公媳因赔偿金分配起争执闹上法庭

法院判决之后,李女士和保险公司均未提起上诉。在判决生效后,赔偿款的给付义务人已经把赔偿款具体金额已经办理完赔偿手续,只等李女士一家将各自分享的份额确定后给付。

而此时,李女士和公婆却因赔偿金分割问题争执不下,闹得不可开交,最终导致他们一家无法正常领取赔偿金。

李女士在和公婆关于赔偿金协商多次无果之后,为尽快得

到属于自己和孩子的那一部分,就将公婆告上法庭,要求法院依法分割其亡夫的死亡赔偿金。

东阿县人民法院少审庭在承办案件之后,采取调解为主的原则,尽量缓和双方的矛盾。先采取庭前调解,避免开庭时双方矛盾激化。

在调解时,李女士公婆坚称,李女士还年轻可以再嫁,而他们却永远失去了自己的儿子。白发人送黑发人。儿子的赔偿款应当留给他们二人当做养

老和抚养孙女的费用。即使分割,也应该扣除丧葬费和李女士在住院期间,他们垫付的医药费。

而李女士则坚持,赔偿金理应分给他们母女,用于日常生活开支,和抚养女儿。

经过法官的努力调解,最终李女士与公婆达成协议:原告、被告所得赔偿款231725.40元,李女士和女儿分割得款121725.40元;公婆分割得款110000元。

东阿县人民法院少审庭庭长荣垂功:

死亡赔偿金一般“三七”或“四六”分



法官连线
本案承办法官:荣垂功

死亡赔偿金不是遗产,是对家庭收入减少的补偿。根据与死者生活的紧密程度,一般是按照“三七”或者“四六”分。

东阿县人民法院少审庭庭长荣垂功表示,中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对于死亡赔偿金的分割问题没有明确的规定,“法律上只是要求结合与死者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来进行分割,具体如何分割需要法官根据具体案情来适当裁决。”荣垂功说,民庭在遇到此类问题时一般是

按照“三七分”,即老人三,死者配偶和孩子七。他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在照顾孩子的同时,也为了适当照顾老人,就按照“四六分”。“这样分割算是一种双保护,能让家庭更和谐一些。”

“家事纠纷案件调解是原则,判决是例外。”荣垂功说,关于家事纠纷的案件,不管难度有多大,能调解的都调解了。“今年除了一个被告人没有出庭无法调节,无奈才判决外,其余所有的有关家事纠纷的案子全都是调解的。”

“互不信任是导致纠纷的根源。”荣垂功说,配偶一方去

世,导致老人与在世一方互相猜疑,互不信任。本来是很正常的一件事,双方看事的角度就不同了。他之前曾经审理过一个案件,由于大儿子去世留下巨额欠款,为了防止银行账户被查封,老人就将大儿子一家的小麦补贴直接转到了二儿媳身上。这样大儿媳接受不了,导致双方产生纠纷。

荣垂功说,家中的一些长辈应该充当中间人,在老人与孩子之前传个话,让双方多沟通,才能避免由于互不信任产生的纠纷。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唐明

小提示

死亡赔偿金分割起争执 可提存公证

公婆占据赔偿金不给儿媳,公媳因赔偿金分割争执无法领取赔偿款……面对这些赔偿分割问题该如何解决,记者从聊城市公证协会了解到,如因赔偿金分割问题产生争执可以到公证处提存公证。

阳谷县阿城镇某村的李某在去年四月份因道路交通事故在河北省沧州市死亡,留下了妻子张某、父母和一个仅有九岁的孩子,经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法院调解,肇事方和保险公司实际支付给李某亲属各项损失共计贰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被告在调解生效后即将赔偿款支付给了法院,但时间已经过去一年了,李某的亲属还没有将赔偿款领到手。因为

死者的父母和妻子之间因赔偿款的分配以及未成年孩子抚养等问题发生了争议,以致相互赌气不协助对方领取赔偿款。

为解决这个问题,李某的父母和张某来到县公证处咨询赔偿款的分配问题,并表示如仍然不能得到解决,就对簿公堂。经公证人员介绍,李某父母和张某办理了提存公证,李某父母二人只要其中的伍万元作为养老金,剩余的应该属于自己的部分均赠与孙子一起提存至公证处;而张某也表示属于自己的所有赔偿款都赠与儿子,也一起提存至公证处。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邹东亮

名词解释

何为提存公证?

什么是提存公证?那种情况下可办理提存公证?为此记者采访了聊城市公证协会相关工作人员。

据聊城市公证协会相关工作人员介绍,提存公证:是公证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交付的提存物进行寄托、保管,并在条件成就时交付债权人或其他受益人的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公证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

1、债的双方在合同(协议)中约定以提存方式给付的;
2、为保护债权人利益,保证人、抵押人或质权人请求将担保物(金)或其替代物提存的。

可以提存的标的物包括:

1、货币(含本、外币);

2、有价证券、票据、提单、仓单权利证书;
3、贵重物品;
4、担保物(金)或其他替代物
5、其他可以提存的标的物。

提存公证细则第五条债务清偿期届满,有下列情况之一使债务人无法按时给付的,公证处可以根据债务人申请依法办理提存: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迟受领债之标的的;
(二)债权人不在债务履行地又不能受到履行地受领的;
(三)债权人不清、地址不详,或失踪、死亡(消灭)其继承人不清,或无行为能力其法定代理人不清的。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邹东亮

责任是一种快乐的“负担”

给学生一碗水,自己就要有一桶水。——这是最近在一本书中,我看到的最多的一句话。不论什么行业,责任心一定是工作顺利完成的重要前提。教师尤其需要。因为我们面对的是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是充满着希望和朝气的下一代。他们是教学活动的主体,他们的成长是教学活动的根本目的。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学生。可想而知,教师有多少责任心,对其学生就会有怎样的影响力。

在日常生活中,责任心要求我们细致地观察每一个孩子,了解每个人的优缺点,像家人和朋友一样照顾帮助他们。在教学活

动中,责任心要求我们因材施教,不用大众化的要求束缚孩子的创造力和想象力。另外,凡事以身作则,多进行正面的教育和疏导都是教师责任心的体现。

其实很多情况下,责任心就是一种使命感,使我们不得不认真对待每一件小事,不得不严格要求自己。所以有时,责任就成了一种“负担”。但是这种负担往往换来的是学生对自己的尊敬、家长对自己的感激、同事对自己的信任、社会对自己的承认。播撒下责任的种子,收获的是幸福的果实。这样的“负担”前面,有一个形容词叫快乐。

薛城区双语实验小学 孙蔚

莘县农商银行采油三厂支行

走街进村“零距离”宣传金融知识

近期,我行组织员工深入下到村子、进入工厂企业、超市商场,采取一村一点、协理员维护、集中宣传的形式,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本次活动重点突出此次利率上浮20%,围绕借记卡、农户贷款、公司贷款、电子银行、自主设备等内容向村民工人宣传讲解,受到了广大客户的欢迎。

我行领导高度关注和重视此次活动,亲自带领员工深入村子企业宣传,发放宣传页,现场登记有意向办理借记卡的客户;并对此次利率上浮的政策重点宣传讲解,广大客户对于这一政策笑逐颜开;对于有贷款需求的农户也进行了问卷调查,发放问卷调查500余份。

此次活动提高了我行的知名度,提高了我行在辖区内的竞争力,让广大客户了解了更多的金融知识。(孙俊青 孙嘉伟)

禁止电视台乱开乱占正规频道

本报聊城12月25日讯(记者 凌文秀 通讯员 孟伟) 聊城根据国家和省新闻出版政策,进一步加强地面数字电视管理工作,确保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转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地面数字电视业务,杜绝地方电视台乱开乱占正规频道的现象。

记者从市文广新局获悉,聊城明确地面数字电视频道开办审核程序。按照程序,启用地面数字电视频道应按程序递交申请,逐级申报,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未

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地面数字电视业务。

同时,聊城规范开展地面数字电视业务技术参数和节目内容。开展地面数字电视业务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技术参数和节目内容播出,确需改变技术参数和节目内容的,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聊城还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对出现违规行为,各级广电行政部门、执法部门会依照规定做好管理和督导整改工作,切实维护无线广播电视覆盖网良好秩序。